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1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月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
李令翔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應彬先生

議程項目 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淑兒女士

保險業監理處

保險業監理專員
鄧國斌先生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林家泰先生

議程項目 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年先生

副秘書長(庫務)(3)
謝曼怡女士

政府物料供應處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孔郭惠清女士

政府印務局

印務局局長
徐均平先生

政府車輛管理處

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
王亮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主任(1)1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502、570及590/02-03號文件)

2002年10月25日、11月4日及11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20/02-03號文件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轉介的事項 —— 給予須向前配偶支付贍養費的離婚人士稅項寬免,以及有關財政赤字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74/02-03號文件 —— 《香港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
立法會CB(1)592/02-03號文件 —— 平等機會委員會就反歧視法例下的保險問題提供的討論文件;
立法會CB(1)593/02-03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的新教育單張——“基金投資不問不知”;及

立法會CB(1)595/02-03號文件 ——《香港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

2. 委員察悉，上述5份文件已於2002年12月發給委員備考。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88/02-03(01)、588/02-03(02)及622/02-03(01)號文件)

2003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的例會

3. 委員同意於2003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作出的簡報；
- (b) 有關邊境建設稅建議的簡報；及
- (c) 破產管理署角色檢討的顧問研究。

就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舉行政策簡報會

4. 主席告知委員，內務委員會於2002年12月6日會議上決定，應由個別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就即將發表的施政報告舉行政策簡報會。他徵詢委員是否需要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5.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聽取當局就2003年施政報告作簡報。簡報會的日期和時間將於諮詢政府當局後另行訂定。

(會後補註：該次特別會議原定於2003年2月11日下午5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其後改於2003年1月13日下午6時至7時舉行。)

單仲偕議員要求討論有關加強規管上市公司的議題

6. 主席請委員參閱單仲偕議員於2003年1月2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622/02-03(01)號文件)。函中要求事務委員會召開公聽會，邀請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

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市場中介人、專業人士的代表及學者共謀對策，加強規管上市公司。單議員特別建議應邀請香港會計師公會出席公聽會，該會最近曾就此議題提出多項建議。

7.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5日討論有關“在中國大陸及海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審批程序，以及監管這些公司在遵從有關上市協議方面的工作”的議題時，曾提出有關加強對上市公司的整體規管的事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聯同證監會及港交所提供補充資料，回應胡經昌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提問。由於政府當局尚未作出回覆，委員同意押後討論如何跟進單議員的要求，待委員省閱有關回覆後再作安排。與此同時，委員同意將此項目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V 設立存款保障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CB(1)588/02-03(03)號文件)

8. 應主席所請，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下稱“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金管局對建議在香港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的結構的最新建議。

存保計劃主要設計特點的建議及實施安排

9.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表示，金管局在諮詢期間收集到的大部分意見均贊成，存保計劃的角色應限於一個“付款箱”。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應成立獨立的法律實體，監察該計劃的運作，藉此提高問責性。因此，金管局建議成立一個法定機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負責管理存保計劃，以及委任金管局為代理，執行該計劃的日常管理工作。存保委員會的決定將由獨立的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審核。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補充，持牌銀行會被強制參與該計劃。承保上限將會定為每家銀行每名存戶10萬元。至於存保計劃的資金來源，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表示，當局會以個別銀行按“CAMEL評級”作出的供款建立存保計劃基金。平均而言，在達到目標基金水平的首年之前，銀行須支付的供款比率為0.08%，以後則為0.01%。預期約需5年時間，便可達到建議的目標基金水平，即銀行體系的受保存款總額的0.3%(按2002年8月份的受保存款水平計算約為16億元)。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進一步表示，金管局現正就條例草案擬

稿諮詢銀行界。預期條例草案可於2003年上半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視乎所需籌備工作的進度，預計可於2005年推行存保計劃。

與議員進行討論

豁免參與存保計劃

10. 陳智思議員注意到，根據有關建議，若境外註冊銀行香港分行的存款已受到該銀行註冊地的存保計劃保障，而保障的範圍及程度不遜於香港的存保計劃，該境外銀行可申請豁免參與香港的存保計劃。他詢問，香港有多少間境外註冊銀行符合豁免資格。

11.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回答時表示，少數在註冊地設有存保計劃的境外註冊銀行會為其境外分行的存款提供保障。德國設立的存保計劃，是少數提供此類保障的制度之一。因此，預計只有少數在香港經營的境外銀行有資格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

12.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擬為境外銀行提供的豁免及海外存保計劃可能提供的較高賠償額，將會吸引存戶將存款轉往境外銀行。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表示，由於香港的存保計劃基本上是為小額存戶而設的保障計劃，小額存戶不大可能會被上述因素吸引而將存款轉往境外銀行。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13. 吳亮星議員查詢擬成立的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的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答稱，審裁處會由行政長官從相關界別委任的獨立成員組成。審裁處會獲授權審核存保委員會的決定，包括有關訂定賠償款額、豁免參與存保計劃及訂定銀行須支付的供款額的決定。至於胡經昌議員關注審裁處同時負責裁定賠償額及受理上訴可能會出現角色衝突，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強調，存保委員會及審裁處是兩個獨立的實體。存保委員會決定賠償額，而審裁處則受理不服存保委員會決定的上訴。兩者並不存在角色衝突。

銀行供款及CAMEL評級制度

14. 由於存保計劃基金所收取的供款會按銀行的“CAMEL評級”計算，而且取得較高評級的銀行向基金支付的供款比率較低，何俊仁議員擔心，取得較低評級的

銀行會被迫從事較高風險的業務，藉以收回所付出的較高成本。

15.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回應時表示，採用非劃一供款制度在公眾諮詢中獲得支持。鑒於銀行會嘗試改善其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以期爭取較高的CAMEL評級，從而減少向基金支付的款項，擬議的供款機制將有助減低存保計劃可能引起的道德風險。

16. 至於胡經昌議員查詢按CAMEL評級制度的各個評級劃分的銀行數目，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表示，大部分銀行取得第二級評級。關於不服所得的CAMEL評級的銀行可否向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的問題，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解釋，CAMEL評級由金融管理專員決定，審裁處將不獲授權覆核金融管理專員對評級的決定。

17. 劉慧卿議員察悉，存保計劃基金約於5年內便可達到16億元的目標水平，她詢問若屆時未能達到目標，對銀行的供款比率將有何影響。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答稱，倘若未能達到目標基金水平，供款比率(平均)會維持於0.08%的水平。達到目標後，有關比率會減至0.01%。

道德風險問題

18. 陳鑑林議員察悉，把擬議承保上限設於每家銀行每名存戶10萬元的水平，可使84%的存戶在存保計劃下獲得十足保障，而相對於香港存款總額則只佔其中的16%，故他對存保計劃所衍生的道德風險問題表示關注。鑒於中額及大額存戶將不會獲得保障，而香港的存款總額大部分均來自這些存戶，加上銀行會向客戶增收費用以收回該計劃的成本，陳議員擔心中額及大額存戶會因補貼存保計劃的小額存戶而令本身利益受到損害。就此方面，李卓人議員擔心銀行會將存保計劃的成本轉嫁小額存戶，並詢問有否措施保障他們的利益。

19.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回答時表示，曾有爭議指大額存戶有較多資源保障本身的利益，並會審慎選擇銀行，因此在香港設立存保計劃的主要作用是保障小額存戶。不過，必須注意的是，中額及大額存戶同樣會受到存保計劃保障，因為該計劃會為他們的首10萬元存款提供十足保障。

20. 對於顧客所需承擔的費用的關注，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強調，銀行如何向客戶收取費用屬商業決定，金管局不宜作出干預。不過，金管局的研究及海外經驗已顯示，規模較小的銀行傾向更積極爭取小額存戶。因此，預計在存保計劃實施後，將有更多銀行服務供存戶選擇。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管理工作

21. 關於委任金管局作為存保委員會的代理，負責執行存保計劃日常管理工作的建議，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此舉可能會帶來負面影響，削弱該計劃的公信力和獨立性，而且金管局作為銀行規管機構，擔當這角色會引起衝突。鑒於金管局會從存保計劃基金中收回其招致的全部費用，她對此建議能否減低存保計劃的行政費用表示懷疑。另一項關注是，一旦發生大規模銀行倒閉事件，金管局未必能夠調配足夠人手執行所需工作。劉議員進而查詢海外地區在管理存保計劃方面的經驗。

22.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回應時表示，視乎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存保計劃的管理機構各有不同架構。舉例而言，美國的存保計劃的運作方式並非只是一個付款箱，因此有關機構的編制較大。在制訂現時的建議時，金管局曾參考英國的經驗，當地的存保計劃亦是一個付款箱，英倫銀行獲委任為代理，負責管理該計劃。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表示，以一個付款箱計劃來說，要求存保委員會維持足可應付銀行倒閉事件帶來的工作量但平日卻用不着的人手編制，很可能不符合成本效益。他表示，香港銀行公會及消費者委員會均支持此建議。關於角色衝突的問題，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解釋，依照海外地區的做法，把金管局在規管銀行業及管理存保計劃兩方面的職責分工，便可解決這問題。至於委員關注一旦發生大規模銀行倒閉事件時的人手調配，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表示，金管局可考慮外判其中一些工作，並在發生這些情況時聘用外間的专业人士擔任有關工作。

23.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金管局答應提供消費者委員會對此建議的意見，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消費者委員會於2002年10月致金管局的函件，已於2003年1月8日隨立法會CB(1)655/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向存戶發放臨時賠款

24. 曾鈺成議員查詢有關向存戶發放臨時賠款的建議。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回應時解釋，有關建議旨在於銀行倒閉後的10日內向存戶提供高達其應得賠償的25%的款項(但不按累計利息作出調整)。這項建議將有助恢復存戶對銀行體系的信心，而且遇到某些需要長時間才能確定賠償款額的情況時，亦不致延誤向存戶發放賠款。他補充，倘若臨時賠款額超出應得賠償額，當局亦可依據法律條文向存戶追討有關款項。

V 加強規管保險人的措施

(立法會CB(1)588/02-03(04)號文件)

25. 應主席所請，保險業監理專員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加強香港獲授權保險人的規管制度而採取的措施，以及保險業監督正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可行性進行的顧問研究。

有關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研究

26. 何俊仁議員察悉，本港目前只有兩個無力償債基金，分別為法定汽車及僱員補償保險而設。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研究是否有需要額外為其他種類的保險業務設立無力償債基金，一旦保險人無力償債，便由這些基金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補償。

27. 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保險業監督於2002年12月展開顧問研究，探討是否有需要為保險業設立保障基金，包括應否為長期保險業務(例如人壽保險)和一般保險業務(例如汽車及僱員補償保險)分別設立保障基金。第一階段的研究工作預計可於2003年年中完成，隨後會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會在考慮諮詢結果後，才決定是否進行第二階段研究。

加強規管香港獲授權保險人

28. 何俊仁議員查詢有關就向保險人的有關連公司追討的應付再保險金額設立認可上限的建議。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設立認可上限旨在限制保險人的母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所承擔的再保險金額，從而盡量減少因這些公司無力償債而對保險人造成的負面影響。保險業監理專員進一步解釋，可追討的再保險金額將限定為直接保險人資產淨值的10%。保險業監督已於2002年7月發出《與有關連公司再保險的指引》擬稿諮詢業界，並打算於2003年年初發出該套指引。

29. 關於加強規管獲授權保險人的其他措施，何俊仁議員詢問可否設立獨立的申訴制度，處理對保險人及對代理和經紀作出的投訴。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保險業監督及兩個保險經紀團體已設立渠道，處理對保險人的不良經營手法，以及對個別代理和經紀的操守作出的投訴。

VI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屬下後勤支援部門的架構檢討

(立法會CB(1)588/02-03(05)號文件)

30. 應主席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建議把政府車輛管理處、政府物料供應處及政府印務局合併為新的政府物流統籌署，並於2003年7月1日正式成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合併可提高3個部門的成本效益及運作效率。在架構方面，3個部門的專業職能會分別由新成立的政府物流統籌署轄下3個專業運作科別繼續履行，而3個部門的部門行政、財政管理及採購職能，則會在合併和重整後交由新部門內3個共通服務科別集中執行。

與議員進行討論

進一步外判政府服務的可行性

31. 丁午壽議員、劉慧卿議員、陳鑑林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歡迎政府當局主動精簡3個部門的運作，為政府各局及部門提供更具運作效率和經濟效益的後勤支援。

32. 單仲偕議員關注此項建議對3個部門的現職員工，特別是汽車司機職系的員工所造成的影響。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是次合併會把3個部門編制合共的879個職位，縮減至新成立的政府物流統籌署的819個職位，達致淨刪除60個職位。他強調，絕大部分員工不會受是次架構重組影響。當局會透過自然流失、退休和重行調配人手來刪除職位。至於是次合併對汽車司機職系的影響，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表示，該職系不會受到影響，因為大部分司機均調派往各個政府部門。調派往政府車輛管理處任職的85名司機，在是次架構重組中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34. 丁午壽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計劃將政府車輛管理處的汽車司機及駕駛教練的服務外判，以盡量減省成本。

35. 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回答時表示，過往數年間，政府車輛管理處的汽車司機編制已由200多個職位大幅減至目前的85個。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在未來3年把有關職位進一步減至約60個的可行性。關於將駕駛訓練服務外判的問題，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表示，該處有計劃外判基本駕駛訓練服務。不過，較高級的駕駛訓練(例如矯正駕駛訓練和警覺性駕駛訓練)及特殊車輛(例如垃圾收集車和洗街車)駕駛訓練將繼續由該處人員負責。

36. 劉慧卿議員表示，現職員工會對架構重組的建議感到憂慮。她進而詢問，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外判該新部門所提供的服務。

3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不斷研究如何精簡各部門的架構和運作，以提高成本效益和效率。不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外判新成立的政府物流統籌署的服務將受到限制。舉例而言，特殊車輛司機的服務不能外判，政府機密文件的印刷工作亦不宜外判。再者，亦有需要保留一個中央採購部門，為各用戶部門採購所需的貨品和服務。

38. 關於新成立的政府物流統籌署的目標人手編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從是次合併中淨刪除的60個職位，相等於將3個部門共有的編制縮減6.8%至819個職位。每年可節省大約2,647萬元職員開支，相等於3個部門的員工開支總額的7.45%。

39. 李卓人議員對外判政府服務的做法極有保留，此舉會對公務員和合約僱員的就業情況造成負面影響。他尤其關注的是，此建議會導致合約員工被裁減。

4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因是次合併而減省的職位會透過自然流失、重行調配人手及退休來刪除。政府當局亦正諮詢3個部門的員工，以敲定落實建議的細節安排。

VI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2月17日